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 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78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994,028.2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005,971.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2]B13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系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之子项目）	142,012.63	97,800.00
	合计	<b>142,012.63</b>	<b>97,800.00</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止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7,800.00	96,200.60	53,454.95	12,930.92
合计	<b>142,012.63</b>	<b>97,800.00</b>	<b>96,200.60</b>	<b>53,454.95</b>	<b>12,930.92</b>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发行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